

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計畫
橋(一)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10年4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貳、會議地點：台南市玉井區望明里活動中心

（台南市玉井區望明里76號）

參、主持人：本處 葉秘書清華

記錄：吳靜宜

肆、事由：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第字第0990257693號令規定，召開本次興辦「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計畫」橋樑段公聽會，說明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

伍、工程規劃簡報

一、計畫目的：

（一）南化淨水場至豐德配水池間之既設送水管口徑為2,000mm ϕ 鋼管、預力混凝土管，於民國83年4月啟用至今已達使用年限，需立即汰換以降低大台南地區供水風險。惟該管線目前屬在役供水管線，無法停水進行大規模管線汰換，且現況並無備援管線可因應取代，因此乃進行「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送水幹管工程」（分為管(一)~管(八)，共八段），以確保台南地區所需之供水能量。

（二）另105年2月6日發生芮氏規模6.6地震，震央位於高雄市美濃區，最大震度為台南市新化7級，台南市地震損壞嚴重，本公司所屬輸水幹管亦嚴重損壞，導致台南部分地區連續停水多日，因此擬利用前述工程之新埋設管線，俾利穩定台南地區供水及備援能力。

二、工程計畫內容概要：

此次新設3,000mm ϕ 與2,400mm ϕ 南化場至左鎮段複線送水管線，將銜接民國102年已完成左鎮至豐德配水池間新設

2,400mm ϕ 複線送水管線，舊有2,000mm ϕ 管線方能順利進行汰舊換新。此外因應經濟部水利署規劃中之未來「南化水庫二期」及「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兩大計畫完成後，可達124萬 CMD 之供水潛能，同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並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完成後調配水源，現有2,000mm ϕ 鋼管、預力管經過汰舊換新後，搭配本工程新設送水管線以及南化場擴場，可達複線供水124萬 CMD 目標，滿足未來台南地區用水需求及支援高雄地區水源，並提升地區供水之穩定度。

三、公益性及必要性說明：

因現有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間之送水管供水能力已不足，送水管無備援管線可供現役供水管線進行汰舊換新，爰此，本工程主要為穩定台南地區民生與產業供水穩定度，並配合政府滿足人民與產業之基本需求的國家政策。工程完工後，將可健全臺南地區水資源調度及備援能力，可提高區域之供水穩定度。

本案計畫工程用地範圍已盡量使用公有地，面積約7,029.44平方公尺，約佔64.64%，已降低徵收之影響，並避開建築密集地、環境敏感區、文化保存區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等。

四、適當性與合法性說明：

本工程完成後，配合曾文南化聯通管，將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與南化水庫串聯供水，可提高南化淨水場供水能力。且在南化淨水場擴建終期雙線(含現有管線汰換後)營運後，總供水能力由現有80萬 CMD 提升至124萬 CMD，故本工程設置水管橋與推進段具有適當性。

日後國有地依國有財產法第50條申請專案讓售、第42條第1項第3款申請租用或依自來水法第52、53條發給補償等規定辦理，市有地則依臺南市相關規定申請讓售承租或依自來水法第52、53條發給補償，私有地部分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與所有權人以市價（依內政部101年函釋規定，可參

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亦可洽請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進行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方申請徵收。

五、本工程計畫使用公、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一)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百分比：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都市計畫區	公有土地	6	309.13	2.84%
	私有土地	0	0	0.00%
	小計	6	309.13	2.84%
非都市計畫區	公有土地	42	6,720.31	61.80%
	私有土地	18	3,057.57	28.12%
	台糖事業用地	2	788	7.25%
小計		68	10,875.01	100.00%

(二)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要：

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為農作物、道路、既有排水路及位於三埔橋及沙田橋之既有自來水管線，未來完工後既有自來水管線與水管橋共構跨河。

(三)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非都市計畫土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0	2007.57	18.46%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	15	1,468.39	13.5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	754.65	6.94%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6	1,919.27	17.65%
	一般農業區	林業用地	1	226.00	2.08%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	508.00	4.67%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4	1,646.00	15.14%

	森林區	交通用地	1	217.00	2.00%
	一般農業區	丙種建築用地	1	312.00	2.87%
部分都市內計畫土地 部分非都市計畫內土地	農業區		1	198.78	1.83%
都市內計畫土地	部分農業區 部分機關用地		4	107.49	0.99%
	機關用地		1	2.86	0.03%
未登錄土地			4	1,197.00	11.01%
未編定土地			3	310.00	2.85%
	總計		68	10,875.01	100%

六、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工程盡量擇用公有地，無可避免之私有地部分，除畸零地外，擇用範圍以工程投影面積外推1~2m 作為維護使用範圍，以減少私有地徵收面積。

七、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位於非都市土地交通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林業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及都市土地農業區或機關用地，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八、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近年來水情短缺現象愈來愈頻繁，現況因既有送水管線老舊，在送水途中會有部分送水量損失造成水資源浪費，故急需新增複線才有備援方案可進行汰舊換新，以減少水資

源浪費並提升、穩定臺南地區供水量。

陸、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及她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臺南市玉井區戶數、人口數、性別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底							
		單位：個；戶；人：							
		里別	年齡結構	戶數	戶量(每戶平均人口數)	人口數			
		總計		5,134	2.68	13,769	7,115	6,654	
	玉田里	31-50歲分布為主	1,603	2.60	4,172	2,090	2,082		
	沙田里	51-64歲分布為主	210	2.60	547	289	258		
	三埔里	51-64歲分布為主	202	2.74	553	311	242		
	三和里	51-64歲分布為主	299	2.74	819	434	385		
	望明里	51-64歲分布為主	593	2.71	1,609	885	724		
		臺南市南化區戶數、人口數、性別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底							
		單位：個；戶；人；%							
		里別	年齡結構	戶數	戶量(每戶平均人口數)	人口數			
		總計		2,844	3.02	8,583	4,622	3,961	
		北寮里	65歲以上分布為主	427	3.03	1,295	691	604	
		臺南市左鎮區戶數、人口數、性別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底							
		單位：個；戶；人；%							
		里別	年齡結構	戶數	戶量(每戶平均人口數)	人口數			性別比例(每100女子對男子數)
		總計		1,930	2.42	4,676	2,638	2,038	129.44
		睦光里	51-64歲分布為主	133	2.83	376	220	156	141.03
		本案用地私有土地（不含台糖土地）共計18筆，面積3,057.57m ² ，工程沿線經過南化區北寮里；玉井區三埔、沙田、三和、玉田、望明里；左鎮區睦光里，共計人口27,028人平均年齡約為51-64歲，工程受益對象不僅南化、玉井、左鎮區，完工後穩定大台南地區送水，影響對象擴大至台南全區且可提升科學園區就業環境。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為農作物、既有水道及自來水等管線，工程以埋設管線為主，部分施設水管橋跨越河道，兩岸橋台露出地表，跨河及橋台落墩皆不在公路上，完工後不影響交通安全，埋管段亦在地面下不影響進出。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不影響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且本案未徵收建物，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須訂定安置計畫情形。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使用管材及相關工料皆符合相關標準（國家標準或其他標準名稱），不影響居民健康及交通安全。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依土地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然行政院於民國76年第2044次院會通過全面停徵田賦在案，是以現在田賦已停徵，故本案無稅收減少之情況。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使用範圍僅跨河段前後橋台及路工段銜接處，用地範圍現況僅有零星種植果樹，例如：芒果、龍眼或香蕉，及雜林木例如破布子、菱果榕或造林木等農作物，對糧食安全影響輕微。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周邊多屬於從事農業生產，非工商業發展土地區域，不涉及拆除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且本案工程僅取得少部分農業用地，不致造成原農耕及人口轉業。然而工程完工後，造型水管橋梁可望為鄉鎮增加觀光流量，活化當地觀光經濟進而增加就業人口，促使青年返家有助當地一級產業升級，增加附加價值，改善農村人口嚴重外流情形，提高新市區附近社區居住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用地經費由「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計畫(NZ)」依109~113年編列預算支付，所編預算足數支應無虞，對財政未產生排擠。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工程完工後不影響糧食安全及周遭農業用地耕作進出，林業用地面積僅0.073公頃，面積甚小，另無漁業畜牧產業，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並無影響。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用地將辦理變更編為自來水事業適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符合土地管制規定。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水管橋工程跨河段皆座落於已開發之公路橋旁，與路面等高或略高於路面，對周圍自然生態開發影響小，並部分橋梁經造型設計有助提升當地景觀風貌。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範圍內並無公告之文化資產，施工前已先進行文化資產調查，並送至臺南市政府審核通過，倘施工途中發現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或疑似遺址等，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57、5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以埋設管線及跨河水管橋為主，完工後不影響周遭農地進出動線，不至造成居民生活條件或模式重大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在設計階段已先對整體工程配置路線及位置進行生態檢核調查，並撰寫生態檢核調查報告送至相關機關審查核可，在規劃階段經充分考量工程對生態環境之影響，計畫路線盡可能避開影響較大處，以保護當地自然生態為原則。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主係跨河水管橋，對周邊居民不造成影響，完工後水管橋在城鄉主要聯外交通要道旁，未來可成為當地特色景點，有助激勵當地觀光經濟，促進城鄉社會發展。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現況因既有送水管線老舊，在送水途中會有部分送水量損失造成水資源浪費，故急需新增複線才有備援方案可進行汰舊換新，以減少水資源浪費並提升、穩定臺南地區供水量，有效落實永續發展工作。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以莫拉克颱風為例，極端降雨帶來規模極大且複合型之災害，造成小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林村減村，以及災區達10個縣市15個鄉(鎮、市、區)之嚴重災情。 本案工程跨河落墩處皆經水理分析，以不影響流況為原則進行設計，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工程完工後對穩定臺南地區供水有正面效益且能確保水資源永續使用，且將報請用地目的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使國土合理使用。
其他	相關計畫之影響	目前在役供水管線老舊已達使用年限，需立即汰換以降低大台南地區供水風險，因現況並無備援管線可因應取代，無法停水進行大規模管線汰換，因此乃進行「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送水幹管工程」(分為管(一)~管(八)，共八段)，以確保台南地區所需之供水能量。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1)本工程完工後，將可健全南部地區水資源調度及備援能力，具有保障地區民眾生活品質、穩定地區供水及提升未來經濟潛能等效益。 (2)本工程之水管橋與推進段於路線選定時，已盡量使用公有地，並避開建築密集地、環境敏感區、文化保存區及特定目的區土地等，工程完成後將永久作為公共設施使用，致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無法繼續行使土地權利，故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達成使用目的。 (3)使用地現況多為種植農作物，且位於溪溝旁，工程開發區非座落於社會結構複雜之聚集區、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及特定目的區土地，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另計畫區使用公有土地約7,104.11平方公尺，約佔65.66%，以降低徵收之影響。本工程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除無上述之限制使用外，亦無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本工程部分內容為「曾文南化聯通管」之一環，由於現有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間之送水管無備援管線可供現役供水管線進行汰舊換新，未來本工程完成後可提高區域之供水穩定度，且將因提升供水安全性而提高鄰近產業園區廠商投資意願。 由於近期因南科台南園區產業復甦繁榮，產業實際用水量最大已達13萬 CMD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以上，後續並將有其他大型投資案及3奈米(或更先進)製程之半導體廠商進駐，預估該園區平均日用量將大幅成長至32.5萬 CMD，爰此，為維持台南園區產業穩定及安全用水，需及早妥善相關配套供水設施，因此本工程完成後，將可穩定台南地區民生供水與提升南科臺南園區供水穩定度，依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6年11月編制之「南科台南園區用水計畫書(第二次變更)」其計畫年期為民國115年，計畫性質主要係作為高科技產業研發與生產使用，主要產業類別包括積體電路、光電、生物科技、精密機械、電腦、通訊等事業，未來南科仍有多項投資持續注入，投資金額高達新台幣1兆元以上，預計引進之就業總人口為103,000人。故本計畫符合政府滿足人民與產業之基本需求的國家政策。 (2)本工程屬永久性設施，若以其他方式取得，如 A. 捐贈 B. 協議購買 C.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 D.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 E. 聯合開發 F. 公私有地交換協議購買等方式，評估如下： (A)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公司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B)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C)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穩定臺南地區水源目的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D)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送水幹管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E)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公司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故本案工程所需土地無法以此方式取得。 (F)協議購買：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公司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 本案依上開用地取得方式取得之用地，為公益上之需要，且因本計畫工程屬永久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性設施，經評估需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 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與合理性 本工程主要為穩定台南地區民生與產業供水穩定度，並配合政府滿足人民與產業之基本需求的國家政策；本工程完成後，配合曾文南化聯通管，將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與南化水庫串聯供水，可提高南化淨水場供水能力。且在南化淨水場擴建終期雙線(含現有管線汰換後)營運後，總供水能力由現有80萬 CMD 提升至124萬 CMD，故本工程設置水管橋與推進段具有適當性。 日後國有地依國有財產法第50條申請專案讓售、第42條第1項第3款申請租用或依自來水法第52、53條發給補償等規定辦理，市有地則依臺南市相關規定申請讓售承租或依自來水法第52、53條發給補償，私有地部分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與所有權人以市價（依內政部101年函釋規定，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亦可洽請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進行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方申請徵收。

柒、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回覆：

一、四埔橋-南化區北寮段320地號蘇李秋香地主書面意見陳述：

- (一) 我是四埔橋320地段地主，有問過工程單位，須借路施工，希望可以不影響排水，讓地主好耕作。
- (二) 本公司南區工程處回應：因施工期間需暫時使用的土地，已規劃臨時排水設施，施工中本處將督處承包商施作，若有問題也請盡速與本工程單位連絡，本處都會盡力改善。

二、四埔橋-玉井區三埔段426-10、426-4地號陳寶霖地主書面意見陳述：

- (一) 四埔橋西橋台會影響原來水流，請設計工程改善
- (二) 本公司南區工程處回應：台端之建議，本公司將依您的需求於台端位於四埔水管橋將設置橋台之土地旁設計排水溝，將水集中後排放出去，以疏導降雨水流並維持既有的水路流向，避免影響現況。

三、沙田橋-玉井區沙子田段260-7地號王清泉書面意見陳述：

- (一) 我們確實要保留剩餘之土地使用，請自來水公司依實際工程使用測量，我們只同意工程需求部分分割，其餘面積請保留給我們私人使用。
- (二) 本公司南區工程處回應：台端之建議，本公司再次勘選用地評估修正使用面積已達最小必要限度範圍，並於是日公聽會，洽

您說明後達成共識，爰將請玉井地政辦理預為分割，以確認修正之用地面積續辦後續與台端協議價購事宜。

四、高陵橋-玉井區沙坑段277-5地號陳滿玲書面意見陳述：

- (一)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對於徵收後的土地影響，皆回覆：剩餘土地還有可以進出的部分或還有部分臨路或地主還是可以從那邊進出。但我們想請貴公司幫我們考量的是是否會影響我們的土地利用價值，而不是只顧進出。幫我們考量的是是否會影響我們的土地利用價值，而不是只顧進出。
- (二)以玉井區沙子田段277-5、沙坑段314、315地號為例，因是共有地目前已委託代書在辦理交換，但經貴公司徵收後剩下的沙子田段277-5號，就變成臨台3與台20線，只剩一點點的地出入，因南側擋土牆很高無法出入。雖貴公司稱水管埋在下面，土地還是我們在利用，但其利用價值就差很多。如現在要建農業設施如農舍、資材室、集貨包裝場等，農業單位都要求臨路，但臨路的所有權是貴公司的，雖然我們可以出入，但使用執照就是申請不出來。另依貴公司高陵水管橋地籍套繪圖沙子田段277-5地號，水管橋徵收範圍，該土地被徵收後分成兩筆，後一筆完全無路出入，請貴公司查明。
- (三)本公司南區工程處回應：
1. 經查台端之土地之面積為5,383平方公尺，本案工程須使用之面積為277平方公尺，為達本案興辦事業所必須，已將用地範圍縮至最小，土地作最經濟之利用，又查玉井地政預為分割之複丈成果圖，該土地未被分割成兩塊土地，北側剩餘土地尚保留有10米左右進出空間。
 2. 該土地面臨台3線之面寬約170米左右，本公司取得之面寬約30米，故台端之土地剩餘面寬約有140米，確切的界址需正式分割後辦理鑑界時才能確定。
檢附依據玉井地政分割後之成果圖修正工程地籍套繪圖1份，供台端參考。



五、高陵橋-玉井區沙坑段309地號朱佳慧/朱偉銘之代理人陳秀玲言
詞意見陳述：

- (一)你們公司買的土地都面臨道路，造成我們剩餘土地的困擾，
所以補償價格要更好才是。
- (二)本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回應：

經查台端之土地之面積為3,114.51平方公尺，本案工程須使用之面積為129.86平方公尺，為達本案興辦事業所必須，已將用地範圍縮至最小，土地作最經濟之利用。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同條第4款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同條第5款規定：「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公司將委請估價師依據前揭規定，辦理市價查估作業，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向台端報告土地的價格等細節，會盡力與大家達成協議價購之共識。

捌、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及回覆：

一、四埔橋-玉井區三埔段426-10及426-4地號之地主 陳寶霖君書

面陳述意見：

- (一) 台3線四埔橋沿路水溝排水工程。
- (二) 四埔橋橋台可美化在地 logo 焦吧吡。
- (三) 本公司南區工程處回應：
 - 1. 四埔橋送水管不影響南側排水溝，位於北側部分管線埋設於排水溝下方通過，有破壞部分未來亦會復舊，並依照里民意見加大排水溝斷面。
 - 2. 台端之寶貴意見本處將於會後與顧問公司討論評估。

二、高陵橋-玉井區沙坑段309地號之地主張秀玲君代（朱佳慧/朱

偉銘）書面陳述意見：

- (一) 309地號土地不用徵收太多面積。
- (二) 確切土地徵收的範圍何時才得知。
- (三) 橋墩完工後是否能施作綠美化，及定時處理該處植生。
- (四) 施工的時候須留一條便道供人、車出入，以不影響做生意為主。
- (五) 施工處須作好水土保持工程，避免造成地主困擾。
- (六) 本公司南區工程處回應：
 - 1. 勘選工程用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依該要點第3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亦盡量採最小使用面積範圍。
 - 2. 目前用地範圍雖已向地政單位辦妥假分割作業，確切界址仍須俟正式分割後使得為之。
 - 3. 經查已興建完成之南化複線下游管段~水管橋興建皆採佔

(用)地最小之方式辦理，亦即使用非道路之地面積已經甚小，扣除橋台 RC 結構佔地後，所剩土地面積大概僅剩橋台上、下游兩側銜接管線上方投影面積。

就旨揭工程因施工所造成周圍環境破壞影響，為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應進行完工前復舊植生，故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六節第57條第1項「植生方法係以水土資源保育為前提，環境綠化為目的所採取之工法」規定辦理。

承上，其中植生草種部分，依該法第58條第1項第2款「植物材料之選用，應以本地或原生植物為原則，但大面積裸露地、需快速植生覆蓋或景觀植栽之地區，得視種子取得及生態適應性之考量，使用馴化種(品種)或水土保持草種」規定辦理為宜。

再者，水保完工檢查部分就該法第61條規定，其中地被植生覆蓋率應達70%以上，存活率需達80%以上，故旨揭工程均須符合規定辦理。

綜上討論，旨揭工程有關綠美化問題，均循水土保持相關法令確切執行，俾利符合規定及地主需求妥處辦理，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4. 未來施工時會以不影響里民交通及生意為優先考量。
5. 爾後於工程施工時，將責請監造單位落實做好水土保持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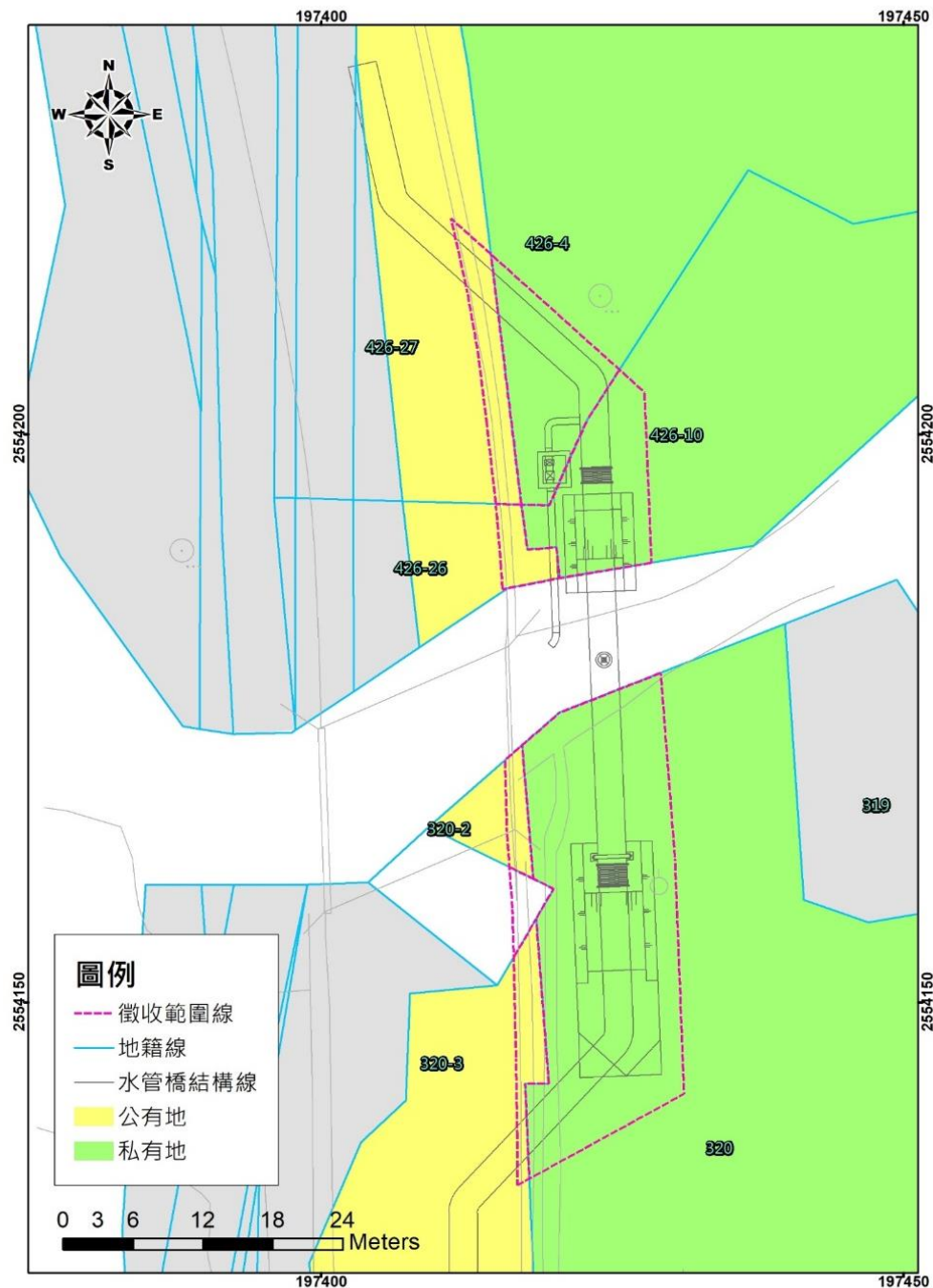
三、高陵橋-玉井區沙坑段277-5地號之地主陳滿玲君書面陳述意

見：

- (一)18筆土地有很多的地主共同持有，是否能說明各筆土地所需徵收的範圍？
- (二)橋墩完工後是否能施作綠美化，及定時處理該處植生。
- (三)施工處須作好水土保持工程，避免造成地主困擾。
- (四)本公司南區工程處回應：
 1. 各位鄉親大家好，剛剛我們這一位女士有講到他關心的部分，我們技師有解釋，我們在這個台3線，四埔、三埔、沙

田到高陵橋，我們有特別說明盡量不要用到私人土地，這裡總共有18筆（不含台糖的土地）是10座橋用的私有土地，技師剛剛介紹的這次開公聽會的4座橋，就今天來的地主，只有沙田橋比較長，所以這座橋有2個落墩，其他的3座橋，都是兩個壩頭，就是在溪的兩邊我們有做2個壩頭，給水管鑽進去並跨著過溪，我們在設計上已經盡量少用到各位的土地，所以您所煩惱說會影響臨路的進出，理論上是比較不會，因為我們水管橋的壩頭都盡量靠近溪邊，水管橋這樣做相對溪邊的土地會比較堅固，等一下我們會再針對您的問題特別再配合土地的套疊圖給您說明，黃色的是公有土地，私有土地是哪一些我們有初步測量各位地號，大約我們會用到多少面積，要明確的話會請地政出來鑑界，相鄰有利害關係的地主，地政都會通知，那時候最準，從哪裡到哪裡，原則上我們用地會盡量縮小，減少對各位的影響，請簡技師技師跟各位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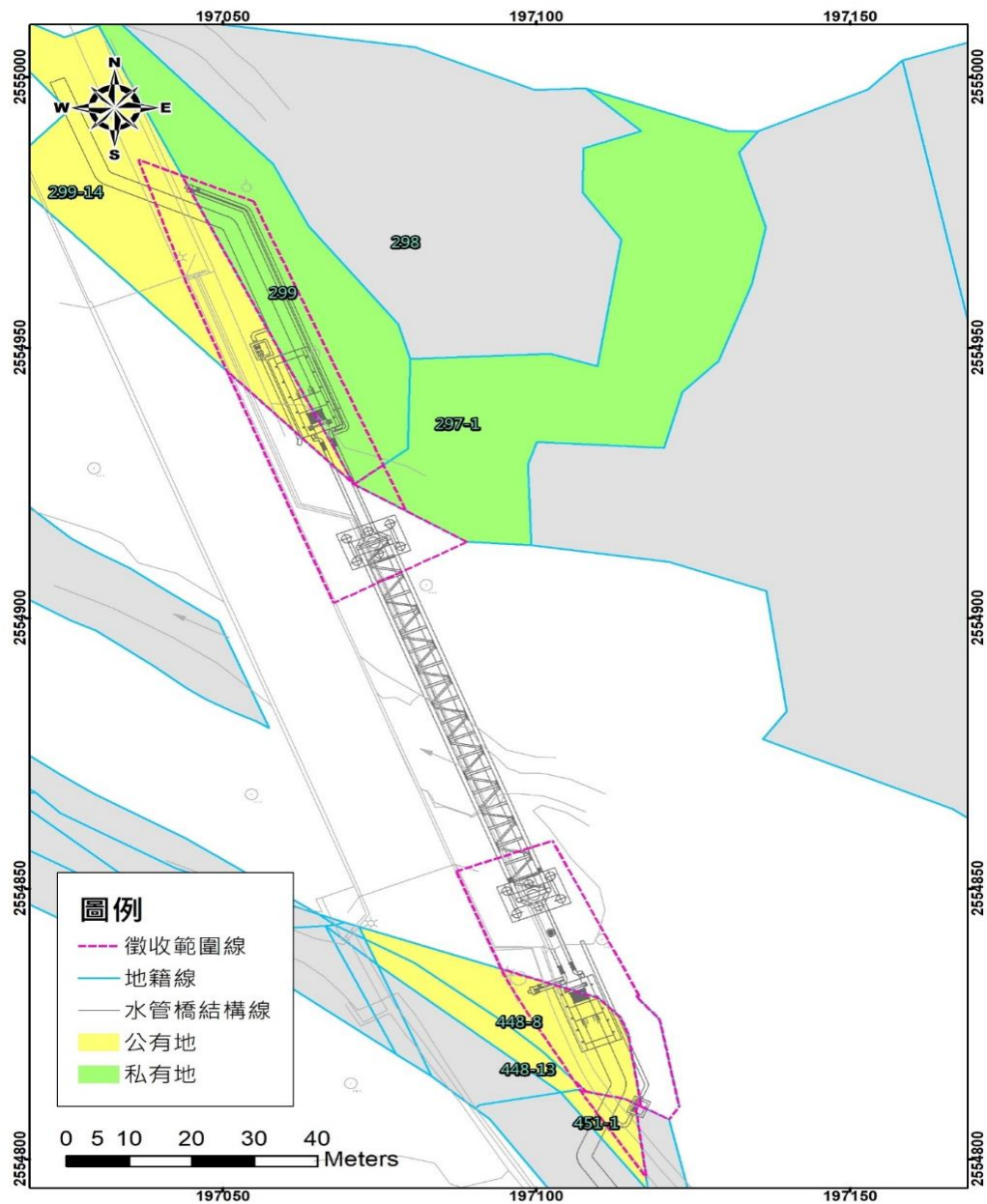
我們從四埔橋開始說，送水的方向是由下往上送，我們從簡報來看，地號南化區北寮段320的土地從既有道路進去到河邊這邊的空間，這是2邊橋台的位置，水管經過您們土地上方的部分，下面的土地我們會跟各位買，這塊320的土地也是有臨路的，可以從這一邊進去，這邊有一條溪實際上土地的位置跟我們圖面點不一樣，因為這是日據時代的圖，地籍圖的溪實際上已經變比較寬，橋台是做在溪邊的地方，所以這個地方實際上已經是溪的位置。



四埔水管橋地籍套疊圖

再來，北側的方向我們會做一個橋台，因此我們會使用到玉井區三埔段426-10這塊地，黃色是公路局的土地，這部分也會跟公路局申請，426-10使用的這個角我們會價購，接著玉井區三埔段426-4埋管的空間我們也會跟你們買，剩餘的土地還有可以進出的部分。

接下來我們來看三埔橋，南側的部分就沒有公私有地的問題，白色的部分是未登錄地，北側有使用到玉井區三埔段297-1看到套疊圖部分，我們使用的地方是這裡會做橋墩，使用的三角的位置會跟你們買，事實上這塊297-1一直以來就沒有臨路；玉井區三埔段299的位置是埋管的地方，用到的部分我們也會價購，這塊地上面沒有使用的部分，地主還是可以從這邊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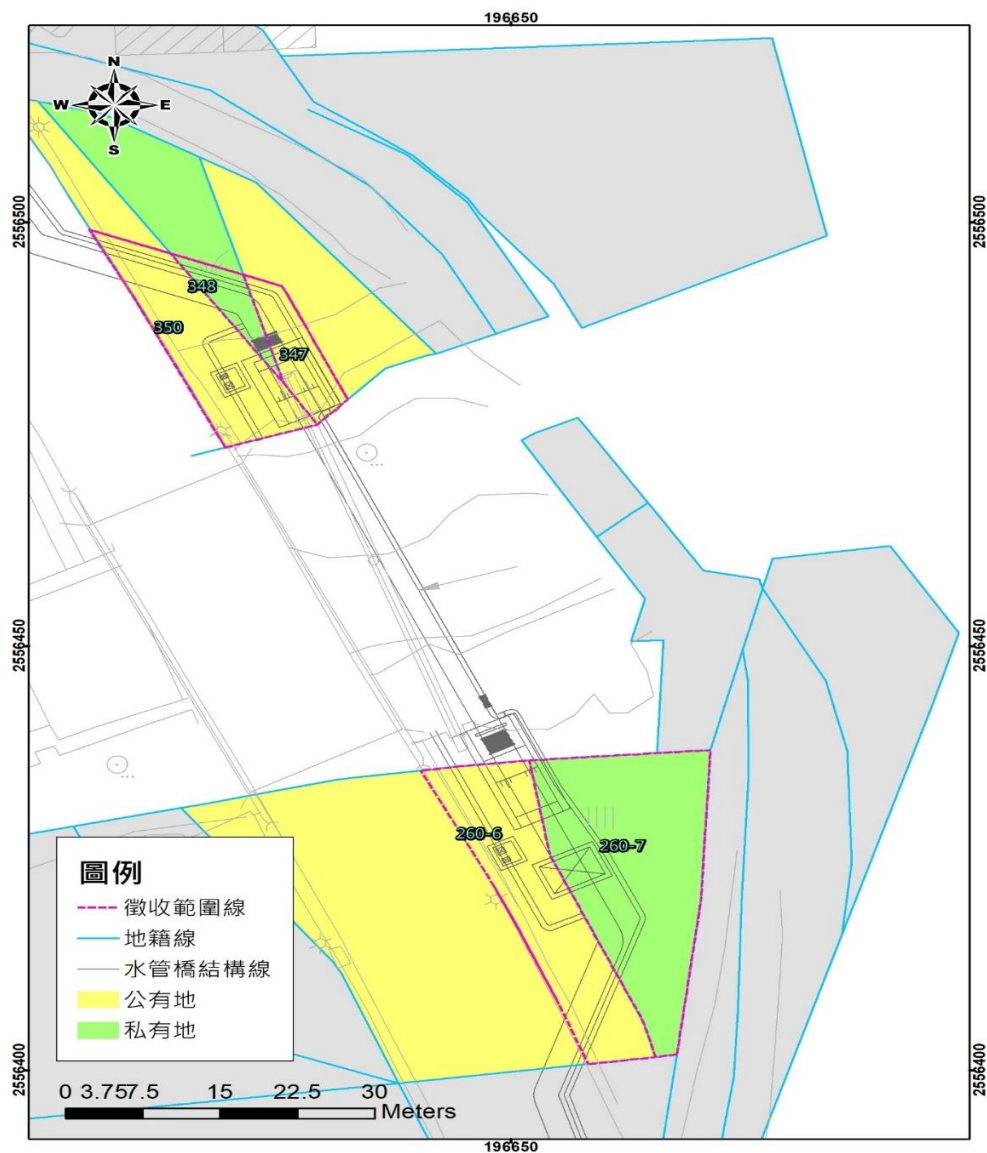


三埔水管橋地籍套繪圖

再來是我們看到沙田水管橋的部分，我們看到這個陸橋的部分就是舊有沙田橋的路線，現在還是看的到舊有沙田橋的橋樑，遺跡還在灰色斷掉的這個位置，以前的舊路沒有徵收完成，所以在這個既有道路上玉井區沙子田段260-7這塊私有地上面，那我們這次全部價購下來，舊橋會留下來，我們這次要走的是舊橋跟新橋中間做一個水管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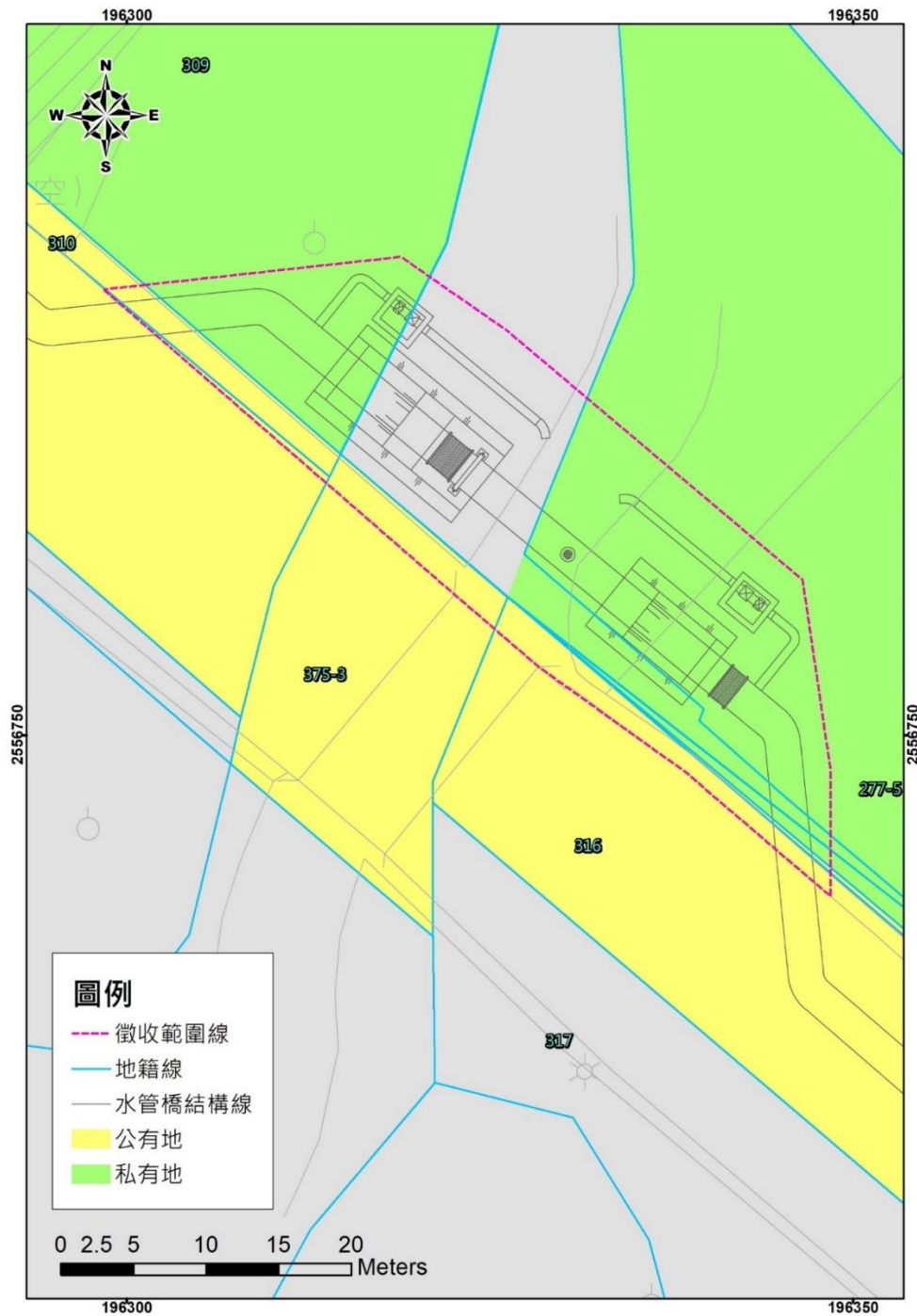
舊橋不會拆掉，會蓋新的水管橋，我們考量這塊地我們價購完了以後，剩下的也是剩下一點點土地，所以整筆使用以避免殘餘土地。

北側這邊一塊是公有地，另一塊三角形的私有地，因為我們水管會從這塊私有地尖尖的地方通過，這塊地北邊部分有臨路，所以不會造成這塊土地後續使用問題。



沙田水管橋地籍套疊圖

高陵水管橋兩側私有地分別是玉井區沙子田段277-5、同區沙坑段315及309地號，我們使用的土地是接近溪邊的一小部分，剩下的土地還是會跟既有的省道有臨路的銜接。



高陵水管橋地籍套疊圖

2. 經查已興建完成之南化複線下游管段~水管橋興建皆採佔(用)地最小之方式辦理，亦即使用非道路之地面積已經甚小，扣除橋台 RC 結構佔地後，所剩土地面積大概僅剩橋台上、下游兩側銜接管線上方投影面積。

就旨揭工程因施工所造成周圍環境破壞影響，為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應進行完工前復舊植生，故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六節第57條第1項「植生方法係以水土資源保育為前提，環境綠化為目的所採取之工法」規定辦理。

承上，其中植生草種部分，依該法第58條第1項第2款「植物材料之選用，應以本地或原生植物為原則，但大面積裸露地、需快速植生覆蓋或景觀植栽之地區，得視種子取得及生態適應性之考量，使用馴化種(品種)或水土保持草種」規定辦理為宜。

再者，水保完工檢查部分就該法第61條規定，其中地被植生覆蓋率應達70%以上，存活率需達80%以上，故旨揭工程均須符合規定辦理。

綜上討論，旨揭工程有關綠美化問題，均循水土保持相關法令確切執行，俾利符合規定及地主需求妥處辦理，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3. 爾後於工程施工時將責請監造單位落實做好水土保持之工程。

四、高陵橋-玉井區沙坑段277-5地號之地主 潘冠嘉君：

- (一)橋墩完工後是否能施作綠美化，及定時處理該處植生。
- (二)施工處須作好水土保持工程，避免造成地主困擾。
- (三)本公司南區工程處回應：

1. 經查已興建完成之南化複線下游管段~水管橋興建皆採佔(用)地最小之方式辦理，亦即使用非道路之地面積已經甚小，扣除橋台 RC 結構佔地後，所剩土地面積大概僅剩橋台上、下游兩側銜接管線上方投影面積。

就旨揭工程因施工所造成周圍環境破壞影響，為符合水土

保持要求應進行完工前復舊植生，故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六節第57條第1項「植生方法係以水土資源保育為前提，環境綠化為目的所採取之工法」規定辦理。

承上，其中植生草種部分，依該法第58條第1項第2款「植物材料之選用，應以本地或原生植物為原則，但大面積裸露地、需快速植生覆蓋或景觀植栽之地區，得視種子取得及生態適應性之考量，使用馴化種(品種)或水土保持草種」規定辦理為宜。

再者，水保完工檢查部分就該法第61條規定，其中地被植生覆蓋率應達70%以上，存活率需達80%以上，故旨揭工程均須符合規定辦理。

綜上討論，旨揭工程有關綠美化問題，均循水土保持相關法令確切執行，俾利符合規定及地主需求妥處辦理，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 爾後於工程施工時將責請監造單位落實做好水土保持之工程。

五、 沙田橋-玉井區沙坑段348地號之地主 張明松君：

- (一)沙田橋新橋與舊橋間之擋土牆請全面鋪設，防止大水全面冲刷私有地。
- (二)私有地通徑沙田溪之排水系統須暢通。
- (三)本公司南區工程處回應：
 1. 沙田水管橋施作時不破壞現地擋土牆，且以管梁直接跨越不落墩，不影響水流狀況。
 2. 管線埋設於排水溝下方，完工後會復舊既有排水溝保持排水系統暢通。

六、 沙田橋-玉井區沙子田段260-7地號之地主 王清泉君：

- (一)土地買使用部分就好，剩下土地本人有使用需求。
- (二)本公司南區工程處回應：

本公司原先考量避免台端之土地於徵收之後出現零星不全的

殘餘地，致使台端無法做有效的利用，爰此，規劃全部納入計畫範圍；倘台端爾後如有使用之需求，本公司將於會後審慎評估並調整工址需用範圍。

七、三埔橋-玉井區三埔段299地號之地主江船見君：

- (一)水土保持及擋土牆要做好，之前做施工的都沒注意，後續施工時請加強注意。
- (二)本公司南區工程處回應：
爾後於工程施工時將，責請監造單位妥為注意，並落實做好水土保持之工程。

八、三埔里里長 陳金敏：

- (一)要注意住家旁擋土牆，請不要影響水流，以避免附近住戶土地流失，沙田橋及三埔橋都要注意，用心勘查二埔後有一個箱涵；請爭取地方回饋，改善周邊環境。
- (二)本公司南區工程處回應：
各段水管橋均以架空不落墩方式跨越，不影響水流，三埔橋落墩位置與既有設施相同，且經過水理分析不影響水流情況；本處並會積極爭取，以改善周遭環境。

玖、結論：

- (一)本次工程道路管線接埋設於既有道路內，遇到水溝或跨橋段會盡量使用公有地，不得已部分才使用到私有地，未來在施工中有地方需要要求單位配合部分本單位也會盡量配合。
- (二)本次主要針對土地方面溝通，在現場施工之前會再與當地里民溝通，到時候如有意見亦可在施工前會議提出。
- (三)如果本次會議有意見者，110年5月15日前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意見，逾期視為放棄陳述意見，後續將委請估價師進行地上物及土地市價查估，與各

位地主協議。

(四)本次會議各位鄉親所提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及本公司回應及處理情形，均將列入本次公聽會記錄，另以專函回覆鄉親意見，並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寄送，於台南市政府、南化區公所及玉井區公所、各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各里之適當公共位置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ater.gov.tw>)公告周知。

壹拾、散會：

壹拾壹、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政府：未派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派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林主任華琚、吳靜宜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洪課長志雄、彭昭龍、陳峙江

本處南化給水廠：未派員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技師逢盈

立委郭國文服務處：未派員

三埔里里長：未派員

台南市議員周奕齊服務處：未派員

南化區公所：陳泓名

壹拾貳、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土地 編號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總面積 (m ²)	工程使用 面積 (m ²)	編號	權利 範圍	所有權 人 姓名	簽到
1	南化區	北寮段	9200		15	1	1/1	國產署	未派員
2	玉井區	三埔段	9360(1)		622	1	1/1	國產署	
3	玉井區	三埔段	9360(3)		485	1	1/1	國產署	
4	玉井區	沙坑段	347	218.79	69.16	1	1/1	國產署	
5	南化區	北寮段	320	7,447	471	1	1/3	溫有信	未派員
						2	1/3	蘇文德	未派員
						3	1/3	蘇李秋香	蘇李秋香
6	南化區	北寮段	320-2	51	19	1	1/1	交通部 公路總局	未派員
7	南化區	北寮段	320-3	880	42	1	1/1	交通部 公路總局	
8	玉井區	三埔段	426-26	94	21	1	1/1	交通部 公路總局	
9	玉井區	三埔段	426-27	580	54	1	1/1	交通部 公路總局	
10	玉井區	三埔段	299-14	1,288	431	1	1/1	交通部 公路總局	
11	玉井區	三埔段	448-8	405	251	1	1/1	交通部 公路總局	
12	玉井區	三埔段	448-13	162	2	1	1/1	交通部 公路總局	

13	玉井區	三埔段	451-1	118	88	1	1/1	交通部 公路總局	未派員
14	玉井區	沙坑段	350	1156.14	191	1	1/1	交通部 公路總局	
15	玉井區	沙子田 段	260-6	965	253	1	1/1	交通部 公路總局	
16	玉井區	沙坑段	310	203.56	34.35	1	1/1	交通部 公路總局	
17	玉井區	沙坑段	316	2037.16	49.48	1	1/1	交通部 公路總局	
18	玉井區	沙坑段	375-3	337.5	37.78	1	1/1	交通部 公路總局	
19	玉井區	沙坑段	311	1253.08	11.43	1	1/1	交通部 公路總局	
20	玉井區	三埔段	426-10	23,649	123	1	1/1	陳寶霖	陳寶霖
21	玉井區	三埔段	426-4	2,605	121	1	1/1	陳寶霖	
22	玉井區	三埔段	297-1	2,090	22	1	1/2	江文亨	未派員
						2	1/2	張江素	未派員
23	玉井區	三埔段	299	1,185	399	1	1/1	江船見	江船見
24	玉井區	沙坑段	348	138.71	40.36	1	1/1	張明松	張明松
25	玉井區	沙子田 段	260-7	390	390	1	1/1	王清泉	呂秋嬌代
26	玉井區	沙坑段	309	3114.51	129.86	1	1/2	朱佳慧	張秀玲代
						2	1/2	朱偉銘	張秀玲代

27	玉井區	沙子田段	277-5	5,383.00	277	1	1/16	張連生	未派員
						2	1/16	張一堯	未派員
						3	9/32	潘金池	未派員
						4	1/16	王清吉	未派員
						5	1/8	游顯彬	未派員
						6	1/96	游瑞霖	未派員
						7	1/48	游茂乾	未派員
						8	1/48	張坤林	未派員
						9	1/4	潘冠嘉	陳靜儀代
						10	1/16	陳滿玲	陳滿玲
						11	1/32	謝政霖	未派員
						12	1/96	游孟翰	未派員
28	玉井區	沙坑段	314	425.6	13.46	1	8/16	潘全蒼	未派員
						2	1/16	游昆再	未派員

						3	1/16	張居傳	未派員
						4	1/16	張連生	未派員
						5	1/32	潘振枰	未派員
						6	1/16	張一堯	未派員
						7	1/96	游瑞霖	未派員
						8	1/48	游茂乾	未派員
						9	1/48	張坤林	未派員
						10	1/8	游顯彬	未派員
						11	1/32	謝政霖	未派員
						12	1/96	游孟翰	未派員
29	玉井區	沙坑段	315	162.27	4.24	1	1/8	游昆再	未派員
						2	1/8	張一堯	未派員
						3	1/8	張汝	王邵真代
						4	1/8	王清吉	未派員
						5	1/8	方美慧	未派員
						6	1/8	吳俊炎	未派員
						7	1/4	游顯彬	未派員

壹拾參、 公聽會紀錄照片：

